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陶瓷膜房间隔缺损封堵器、陶瓷膜室间隔缺损封堵器、房间隔缺损封堵器、室间隔缺损封堵器、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输送鞘、输送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1人，营业收入为39785万元，资产总额为987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微企业声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一批），项目编号：XJTF(GK)2023ZF282的投标活动，做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 2、本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制造。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8日

